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季报编制过程中，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，无违反季报编制的保密规定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额度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